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sup>(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三及註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55分		
三、	(甲) 重選吳成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劉繼先生為董事		
	(丙) 重選王軒先生為董事		
	(丁) 重選程如龍先生為董事		
	(戊) 重選簡松年先生為董事		
	(己) 釐定董事袍金		
四、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甲)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乙)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		
	(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能在有關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投票或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至4916室(即是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